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公告版)

時間：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朱委員宗慶兼召集人

紀錄：葉盈炘

出席人員：丁委員曉菁、王委員志宏、李委員蔡彥、何委員恆雄、張委員松蓮、  
張委員國恩、張委員維忠、陳委員貺怡、陳委員嘉成、梅委員士杰、  
曾委員照薰、蔡委員清華、韓委員豐年、蘇委員慧貞(以姓氏筆畫排列)

列席人員：邱主任秘書啓明、謝主任淑芬、葉組長盈炘、王專員顯歡

壹、主席致詞及代致送蔡清華委員、蘇慧貞委員聘書。

貳、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 1，P1~P18)。
- 二、本校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30 日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收件結果計有 3 位候選人投件報名。依候選人姓氏筆劃排序為連淑錦、劉晉立及鐘世凱等 3 名，另於 112 年 1 月 4 日下午 5 時，由 2 位委員督視人事室 3 位同仁進行拆封並初步檢視 3 位候選人書面資料，均檢附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資料表、自我檢核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及兼職情形聲明書等資料。
- 三、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作業細則)第 7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112 年 1 月 9 日函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及教育部，請協助查證上開 3 位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本校辦理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經國科會及教育部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函復，3 位候選人皆無涉有違反國科會及教育部學術倫理規定之紀錄(如附件 2，P19~P21)。
- 四、112 年 1 月 11 日召開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逐一進行校長候選人資格初審，會議決議 3 位候選人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2 款有關大學校長任用資格，以及符合作業細則第 7 點第 1 款第 2 目有關連署推薦規定，業將初審審查情形與結果填載於「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並依會議決議補正原則將資料不全之補正事項列表附於後，函請校長候選人

於 112 年 2 月 4 日前補正，並提本次會議逐案審查。有關工作小組成員充分討論後，為維持一致性及公平性，補正原則如下：

- (一)候選人所填報之資料，如經檢視有缺漏或誤植者請其補正。
- (二)經歷：3 位候選人均為本校專任教授，候選人法定資格如已附證明文件，其他本校任職經歷未附證明者請人事室查證免予補件；如經歷起迄日期誤植，提供請其確認；至非本校經歷部分，無直接或間接證明文件者請補件，如無法補附證明者建議候選人刪除。
- (三)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未列出之學位論文題目請候選人補正；各項著作敘寫內容請依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備註說明「作者、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及起迄頁數」填寫。
- (四)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含服務及貢獻）：無直接或間接證明文件者請補件，如無法補附證明者建議候選人刪除。

**決 定：**洽悉。

#### 參、 備查事項

112年1月11日召開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及會後發函通知候選人補正事項，提請備查(如附件3，P22~P147)。

**決 定：**同意備查。

#### 肆、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關於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無應解除或迴避情事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作業細則第8點及第9點規定，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應揭露事項及本會審議議決事項如下表：

揭露事項 (註：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選定校長人選前，本會委員有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本會審議議決事項	
	應解除委員職務	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08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0日)，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08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0日)，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08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0日)，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

二、次依作業細則第9點第3項規定，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本會議決；校長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依據本次參選之3位校長候選人於自我檢核表(請參見附件3，P66~P67、P86~P87、P143~P144)及本會委員填復之告知書(如附件4，P148~P162)，候選人及本會委員揭露事項彙整如下表：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自我檢核表及聲明事項	委員告知書揭露事項	備註
連淑錦	無	無	
劉晉立	無	無	
鐘世凱	無	無	鐘世凱擔任設計學院院長任內，張維忠委員於108.12.31-111.7.31擔任該院多媒系系主任

四、查候選人與本會委員前開揭露事項均未涉有作業細則第8點第2項，應解

除委員職務之情事。復依第9點第2項規定，本會委員有依第8點第2項第4款至第6款與第3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8點第4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五、茲以候選人鐘世凱與張維忠委員備註之情形，依本會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充分討論後，決議系主任係經由遴選所產生，不受院長考核，且系所事務不論在招生、課程、預算等系所運作方面皆具有職權行使上的獨立性，相關決策亦由系務會議等相關會議決議，皆不屬「曾有聘僱或考核關係」；本案參考他校遴委會類此案例提會討論並投票決議是否須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爰提請委員討論，並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投票時請本案相關委員迴避)，作成是否「須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張委員迴避)充分討論後，以揭漏事由無記名投票表決，毋須解除張委員職務，亦毋須迴避審議鐘世凱候選人相關議案。

## 第二案

**案由：**有關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作業細則前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以臺藝大人字第 1111800504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經該部同年 12 月 2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117650 號書函復，有關作業細則除第 1 點、第 2 點、第 7 點第 4 款及第 5 款，不應引述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遴選辦法)規定為辦理遴選作業之依據，請本校釐明修正，其餘條文同意備查，業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並依函示配合將作業細則第 1 點、第 2 點、第 7 點及第 9 點酌予文字修正。
- 二、另查作業細則第 7 點第 5 款第 2 目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行使同意權通過門檻為「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與遴選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全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不同；爰調查近兩年(110-111)年辦理校長遴選國立臺灣大學等 9 所學校，於治校理念說明會後行使同意權投票之通過門檻，其相關作業細則與遴選辦法規定均相同，提供委員酌參，是否修正，併請討論，擬依會議決議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陳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教育部書函等影本各 1 份(如附件 5，P163~P195)。

**決議：**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

- 一、作業細則第7點第5款第2目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行使同意權維持通過門檻為「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至第五案(提案順序依校長候選人姓氏筆畫)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 1 款各目之一及第 2 款資格
  - 1.具下列資格之一：
    - (1)中央研究院院士。
    - (2)教授。
    - (3)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2.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2.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3.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 4.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 (1)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2)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三)作業細則第 6 點規定，本校校長候選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校長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尚須具有下列條件：
  - 1.具崇高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能力。
  - 2.在藝術上或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3.對藝術及學術自由之高度尊重。
  - 4.身心健康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5.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6.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

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四)作業細則第7點第1款第2目規定，本校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方式如下：

- 1.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10人以上連署推薦。
- 2.國內、外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10人以上連署推薦。
- 3.本校校友20人以上連署推薦。

(五)作業細則第7點第2款第2目規定，本會應就初審結果個別進行書面審查及議決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必要時得進行個別訪談。本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進行中，未經本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 第三案

案由：本校校長候選人連淑錦法定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連淑錦教授之法定資格，業經本會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初審決議，確認連教授符合之資格條件如下表：

現職	學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職稱	教授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之資格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教授證書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之主管職務年資				
單位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擬採計主管年資	證明文件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	院長	108年8月至111年12月	3年5個月	聘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	代理院長	108年2月至108年7月	6個月	人事室查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系主任	101年8月至107年7月	6年	人事室查證
合計			9年11個月	

三、推薦方式	<p>■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10人以上連署推薦。 連署人每人以連署一位校長候選人為限，經檢視連署推薦表資料，連署人數符合規定。</p>
初審及補正情形 (附表註記說明)	<p>一、基本資格條件：具教授資格並附教授證書影本。 二、主管年資：符合規定主管職務年資3年以上，並附聘書影本及人事室查證。 三、推薦方式：經檢視連署人無重複推薦情事，連署人數符合規定。 四、資料補正：依補正原則函請候選人補正如附表，補正情形詳附表之註記說明。</p>

二、請參酌本會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初審結果，就連教授進行法定資格審查，並以無記名方式投票，作成決議。

三、連教授所送候選人資料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如附件6，P196~P208及其資料本)。

**決議：**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及審查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通過連淑錦教授法定資格審查。

#### 第四案

**案由：**本校校長候選人劉晉立法定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劉晉立校長之法定資格，業經本會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初審決議，確認劉校長符合之資格條件如下表：

現職	學校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職稱	校長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之資格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教授證書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之主管職務年資				
單位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擬採計主管年資	證明文件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校長	108年8月至111年12月	3年5個月	聘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	院長	104年10月至108年7月	3年	聘書、核聘函 (缺104年10月至105年8月證明文件，與藝文中心主任重疊部分不重覆採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代理系主任	105年8月至105年10月	0	聘書 (與院長任期重疊部分不重覆採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	104年8月至105年7月	1年	聘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戲劇學系	系主任	98年8月至104年7月	6年	聘書 (原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更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	所長	98年8月至99年7月	0	聘書 (與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系主任任期重疊部分不重覆採計)
合計			13年5個月	
三、推薦方式	<p>■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10人以上連署推薦。 連署人每人以連署一位校長候選人為限，經檢視連署推薦表資料，連署人數符合規定。</p>			
初審及補正情形 (附表註記說明)	<p>一、基本資格條件：具教授資格並附教授證書影本。 二、主管年資：符合規定主管職務年資3年以上，並附聘書、核聘函影本。 三、推薦方式：經檢視連署人無重複推薦情事，連署人數符合規定。 四、資料補正：依補正原則函請候選人補正如附表，補正情形詳附表之註記說明。</p>			

二、請參酌本會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初審結果，就劉校長進行法定資格審查，並以無記名方式投票，作成決議。

三、劉校長所送候選人資料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如附件7，P209~P217及其資料本)。

**決議：**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及審查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通過劉晉立校長法定資格審查。

#### 第五案

**案由：**本校校長候選人鐘世凱法定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鐘世凱教授之法定資格，業經本會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初審決議，確認鐘教授符合之資格條件如下表：

現職	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職稱	教授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之資格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教授證書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之主管職務年資				
單位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擬採計主管年資	證明文件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設計學院	院長	108年8月至111年12月	3年5個月	聘書及人事室查證(110年8月至111年7月人事室查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秘書室	副校長	106年8月至108年7月	2年	聘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	教務長	105年4月至108年7月	1年4個月	聘書及人事室查證(105年4月至106年7月人事室查證，與副校長任期重疊部分不重覆採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系主任	96年8月至102年7月	6年	人事室查證
合計			12年9個月	
三、推薦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10人以上連署推薦。 連署人每人以連署一位校長候選人為限，經檢視連署推薦表資料，連署人數符合規定。			
初審及補正情形(附表註記說明)	一、基本資格條件：具教授資格並附教授證書影本。 二、主管年資：符合規定主管職務年資3年以上，並附聘書影本及人事室查證。 三、推薦方式：經檢視連署人無重複推薦情事，連署人數符合規定。 四、資料補正：依補正原則函請候選人補正如附表，補正情形詳附表之註記說明。			

二、請參酌本會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初審結果，就鐘教授進行法定資格審查，並以無記名方式投票，作成決議。

三、鐘教授所送候選人資料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如附件8，P218~P247及其資料本)。

**決議：**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及審查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通過鐘世凱教授法定資格審查。

## 第六案

案由：請本會推派委員抽籤決定說明會發表順序(同時作為行使同意權投票單之列冊號次)，以及公告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作業細則第 7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略以，本會應就初審結果個別進行書面審查及議決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必要時得進行個別訪談。本會逐案完成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並投票表決後，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本會委員代為抽籤決定說明會發表順序(同時做為行使同意權投票單之列冊號次)。同點第 3 款規定，資格審查確認後，本會應將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 二、依本會第三案至第五案逐案完成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並投票表決後，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號次，擬由遴委會推選委員 1 名抽籤決定之。此號次為治校理念說明會發表順序、行使同意權之選票編號；如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 2 人時，亦可作為列席本會說明治校理念及接受詢答順序。
- 三、本校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資料公開實施方式，擬議如下：
  - (一) 公開內容為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資料表，並將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姓名以外之個人資料(出生之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通訊資料及教授證書字號等欄位)不予公開，另資料公開內容統一以各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資料表為起始頁(不含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自製封面及附件)。
  - (二) 公開方式及期間，自本會第 2 次會議紀錄核定後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至遴選結束為止，並函送本校各單位知悉。
- 四、擬請推派 1 位委員抽籤後，依抽籤順序及上開公開資料實施方式辦理。

決議：

- 一、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號次，由本會推選委員代為抽籤，此號次為治校理念說明會發表順序、行使同意權之選票編號；如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 2 人時，作為列席本會說明治校理念及接受詢答順序：
  - (一) 編號 1：鐘世凱。
  - (二) 編號 2：劉晉立。
  - (三) 編號 3：連淑錦。
- 二、餘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由：關於本校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作業細則第 7 點第 4 款規定略以：

- (一) 公告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 1 個月內，本會應邀請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對全校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並由本會召集人或指派委員 1 人主持，每位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限，詢答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治校理念說明會應全程錄影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開供各界點閱。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除本會規劃之公開競選活動外，不得自行從事任何公開競選活動。
- (二) 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不得惡意攻訐他人，提問內容與說明會主題無關者，由主持人制止其發言。
- (三) 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及進程序等相關事宜，經本會審議後公告。

二、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規劃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如下：

- (一) 辦理時間：112年3月21日(二) 13時至16時35分。
- (二) 辦理地點：本校教研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
- (三) 依本會第六案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抽籤號次決定場次順序，每場次 1 位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主持人致詞 5 分鐘、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簡報 30 分鐘、意見交流(詢答) 30 分鐘，中場休息 10 分鐘，如辦理 3 場次所需時間約 3 小時 35 分鐘。
- (四) 請委員踴躍出席旁聽各場次治校理念說明會，各場次主持人得由本會召集人或指派委員 1 人主持。
- (五) 於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後，併同其簡報檔案及錄影，上傳至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另調查近 3 年遴選校長之 8 所大學辦理方式，其請尚未上場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提前於指定地點等候計有 6 所(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另訂定各場次辦理時間，開放參與計有 2 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本校採行方式提請討論。

三、有關本校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9，P248～P249），併請討論推派各場次主持人，擬依本會決議後，邀請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對全校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請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提早一周(111年3月14日)前將說明會簡報檔案傳送人事室承辦人，俾以先行測試。同時公告本校各單位與校長遴選專區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訊息。

**決議：**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

一、指派2位委員擔任治校理念說明會主持人。

二、尊重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意願，至另一地點等候或提前入場。

三、本會授權說明會主持人於所主持之場次代表本會對外發言，詢答時以校內教職員工生提問為原則，提問發言前應經主持人同意，採批次統問統答。

四、餘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案由：**本會辦理「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及實施方式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作業細則第7點第5款規定略以：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後，本會辦理第一階段遴選，由投票當日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無記名投票，針對每一位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

（二）授權工作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選票監印、督導投、開票及負責監票工作；議決行使同意權辦理期間之突發狀況後，提本會報告。

（三）計票時，每位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票數達到通過或不通過門檻，即停止開票。

（四）行使同意權結果，通過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2人以上，由本會委員進行遴選；如通過者未達2人，則保留已獲通過之合格校長候選人資格，並重新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每次公告以14日為原則，直到依本細則遴選程序進行遴選，通過合格校長候選人合計達2名以上為止。

二、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規劃上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行使同意權」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 投票時間：112年3月28日(二) 10時至16時(中午不休息)。
  - (二) 開票時間：112年3月28日(二) 16時。
  - (三) 投、開票地點：本校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
  - (四) 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行使同意權時，選舉人應持本校識別證、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等證明身分之文件擇一驗證，以簽名方式領取選票親自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五) 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投票當日須在職支薪。
- 三、本校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為在職支薪之專任教師現有131人、專業技術人員現有6人，投票日前(預計3月中旬)新進專任教師1人業列入名冊，合計138人(如附件10，P250~P252)，請委員審查。
- 四、有關對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開票注意事項(草案)及選票樣張(如附件11，P253~P254)，提請討論；為充分轉達行使同意權之訊息，俾使行使同意權人知悉，相關訊息公告於校長遴選專區，並以公文轉知，請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踴躍參與投票。另請推選委員於投開票期間輪值、清點彌封選票及監票等。於行使同意權辦理期間之執行細節等事項，於本會未開議時如有疑義，授權工作小組決定，併請討論。

#### 決議：

- 一、推派2位委員於投開票期間輪值、清點彌封選票及監票。
- 二、餘照案通過。

#### 第九案

案由：本會邀請通過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到會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及詢答，並暫定第3次會議時間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作業細則第7點第5款第3目及第6款規定略以，行使同意權結果，通過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2人以上，由本會委員進行遴選。本會綜合前述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 二、本校經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如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2人以上，將邀請通過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至本會，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及詢答。
- 三、擬規劃每位通過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按治校理念說明會及行使同意

權之編號順序，就其治校理念說明30分鐘、詢答30分鐘內(採統問統答，詢問及說明各15分鐘)為原則，倒數5分鐘、3分鐘、1分鐘及時間到以舉牌提醒，是否妥適，提請討論，並請委員依本會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於112年4月25日前暫定召開第3次會議時間。

**決議：**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

- 一、至本會說明治校理念20分鐘，彈性詢答35分鐘，中場休息5分鐘。
- 二、第3次會議時間暫定112年4月26日下午1時30分。

#### 第十案

**案由：**有關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作業細則第14點第1項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公開或本會決議得公開者，不在此限。
- 二、依前開規定，有關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之事項，請逐案確認。

**決議：**同意以公告(簡)版方式公開。

#### 伍、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案由：**本會召集人兼發言人非校內人員，建議授權校內人員代為發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會召集人兼發言人，因其不常在學校，建議本會商請1位校內人員，就本會相關事務，經召集人兼發言人授權發言事項，由其代為發言。
- 二、如經委員同意，請互相推選1位校內人員協助。

**決議：**推選1位校內人員擔任。

**陸、散會：**下午4時6分。